

八	機場至住宿地點交通之規劃	<p>一、外國人入境前，應配合至「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網站」<https://fwas.wda.gov.tw>，登錄入境時間，以利提供接機服務，並督促外國人落實遵守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。</p> <p>二、同意本部提供接機服務，且雇主提供接機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雇主親自接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雇主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第三人辦理接機事宜。</p> <p>三、入境外國人由機場至雇主安排之居家檢疫地點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</p>
九	住宿地點之規劃	<p>一、提供獨立房間(含衛浴設備)1人1室。</p> <p>二、雇主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，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規定負擔費用及辦理管理事宜。但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之防疫宿舍居家檢疫者，由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宿舍管理。</p>
十	督促外國人落實指揮中心規定檢疫應遵守事項	<p>外國人依規定為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外國人應遵守以下規定：</p> <p>一、自機場到檢疫場所以搭乘防疫車隊(機場排班計程車/租賃車)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</p> <p>二、搭車時應主動出示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收執聯；並全程佩戴口罩。</p> <p>三、留在檢疫場所不得外出、出境或出國；雇主亦不得指派其從事工作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門禁管理，依「COVID-19因應指引：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」及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規定。</p> <p>四、檢疫期間，應自主詳實記錄體溫、健康狀況、PCR 及快篩結果，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。</p> <p>五、如於解除日後有出境或出國的需要，請攜帶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以免內政部移民署因註記系統時間誤差，延誤通關時間。</p>
十一	通報事項	<p>雇主或接受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於辦理外國人居家檢疫時，應依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親自電話詢問外國人，不得委由居家檢疫地點管理員等第三人辦理上開事宜，並應於每日下午二時前回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警察局窗口。</p>

違反規定之處分：

一、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未依本申請書確實執行（包含外國人入境後拒絕提供居家檢疫處所、提供不實計畫書內容，或未確實依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親詢及通報等）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及第5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申請聘僱外國人提供不實資料，依同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同法第72條第1款規定，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。

（二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(雇主生活照顧服務委任仲介公司辦理者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提供不實申請資料，依同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同法第69條第1款規定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；其未確實親詢及通報，致有同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「辦理就業服務業務，未善盡受任事務，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，或致勞工權益受損。」規定之情事者，依同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外國人違反本申請書之檢疫規定者，依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（以上請擇一勾選）；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、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，並聲明本申請書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雇主名稱： _____ （單位圖記）負責人： _____ （簽章）

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： _____ （單位圖記）

許可證字號： _____ 負責人： _____ （簽章）

專業人員： _____ （簽名） 證號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（ ）

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線上申請案件請將文件上傳。

二、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，應填寫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。

三、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或入國引進許可函，請分案申請。

四、持重入國或再入國許可入境者，須上傳聘僱許可函。

五、勾選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防疫宿舍者，須上傳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證明文件；勾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之防疫宿舍者，須上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准同意之證明文件。